

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

100 年 4 月

案號	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	結案情形
98 內 正 40	<p>設施改善情形：</p> <p>原民會自 97 年起自行維護管理該安置住所，針對違約及欠繳戶循司法途徑處理，委託時代法律律師事務所辦理 24 戶已搬遷戶及 38 戶違約戶之強制執行案，強制執行查封欠繳住戶之租屋及追繳租金（含滯納金），目前除 1 戶仍在訴訟程序外，其餘住戶有所得及財產者，每月定期由積欠費用住戶之任職單位扣除 3 分之 1 薪資繳至該會納庫；至於無所得及財產者，取得債權憑證，俟未來查有所得及財產時，逕予扣款。為避免相同情事發生，該會針對現住戶租金及滯納金收繳情形嚴加控管，如有遲繳租金 2 個月者，即函請住戶依規定繳納（含滯納金）；遲繳租金逾 3 個月以上者，即辦理催告，如仍未於規定期限內確實繳清者，則依規定強制驅離並辦理強制執行，以維公平正義。截至目前住戶均無遲繳租金逾 3 個月以上情形。</p> <p>人員議處情形：</p> <p>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副處長王○蘋，申誡 2 次。</p>	<p>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100、4、7 第 4 屆第 46 次會議決議：糾正案結案存查。</p>

資料來源：各常設委員會

編製單位：綜合規劃室